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002021082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温州市快速公交BRT五号西延线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温州市_鹿城区东起汤家桥转盘,沿新城大道、锦绣路、西山东路、至广化南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:8500.00米;跨度:0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08月23日 至	2021年10月26日	合同价格 1647.009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方良平
设计单位	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潘晟赞
施工单位	温州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益
监理单位	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立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